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75041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27 日訴願書記載：「訴願書-北市都建字第 10637504101 號」，惟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7504101 號函僅係檢送 106 年

6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75041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83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，其核准用途為「一般零售業」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 G-3 類組）。本府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於上址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稽查，

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開設「○○○餐館」經營飲酒店，乃當場製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；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為飲酒店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3 組（B-3）供不特定人餐飲，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〕，涉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

106 年 6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75041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637504100 號裁

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依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事項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法訴二

字第 10637377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7 月 6 日送達，

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